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認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認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

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華泰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結果(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應收款項的匯款過賬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接納股份要約後，一律不得撤回、亦無法撤銷，惟屬於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日方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股份要約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 (3) 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提呈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根據收購守則確保股份要約的全面有效接納的所有必要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5) 倘下列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匯款過賬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匯款過賬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匯款過賬主要最後期限的最後日期(合稱「**主要最後期限**」)(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香港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主要最後期限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刊發公告共同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楊猛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張書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猛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最終母公司江蘇鹽城的董事為張祖振先生、楊成樓先生、蔡柏良先生、鄭友寬先生、周正雄先生、陸帥先生及劉春燕女士。江蘇鹽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 刊載。